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設置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為獎勵家境清寒及急難待助之學生，發展專長並鼓舞勤奮向上之精神，促其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設置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一、凡就讀本校之學生，而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低收入戶者優先辦理）。

二、申請學生前學期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甲等（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乙等（七十分以上），殘障學生及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

三、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

第三條：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九月底止；第二學期自開學之日起至三月底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分配如後：

一、每學期以五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合計每學年十名學生，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學業成績同分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核發，學業、操行成績同分者，以體育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核發。

第五條：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備齊下列各項文件後，送交本校學務處課指組彙整審核，經初、複審合格者，由本校出具領據並將獎助學金名冊送交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憑以頒給獎助學金。

一、申請書乙份。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如用影本，請加蓋單位章戳證明。

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本或村、里長出具的清寒證明書本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全及成績不核標準者均不於審核。

第六條：核准之獎助學金，由本校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增訂補之。